

市南区社会公众安全险详解

救助险

保障对象

居住在市南区或进入市南区的人员,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外国人、公共交通设施(含地铁)候车及乘车人、市南区上空飞机内部人员以及在市南区进行旅游、就学、务工、经商、出差等活动的对象。

保障方案

单位: 万元

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救助限额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5	1
见义勇为救助保险	30	5
志愿活动救助保险	15	5
火灾爆炸救助保险	12	3
拥挤踩踏救助保险	5	1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	12	3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	30	5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	12	3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	7	2
市政设施救助保险	5	1

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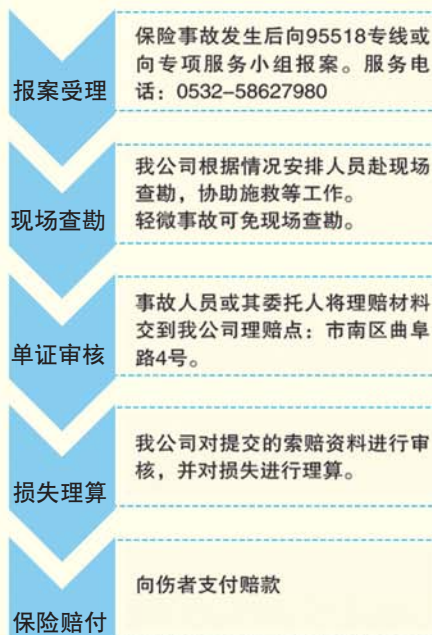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障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市南区行政辖区),发生下列事故,且政府纳入救助范围内,对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给付的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 ①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②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见义勇为救助保险	发生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并经过区见义勇为协会和综治部门认定
志愿活动救助保险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火灾爆炸救助保险	市南区行政辖区以及市南区上空飞机内部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拥挤踩踏救助保险	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	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	由于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	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	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市政设施救助保险	因市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行道树、大树、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管线等)管理不善导致人身伤亡

赔款受益人

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障对象

理赔流程



家财险

保障对象

坐落于青岛市市南区内的所有家庭生活自有和租赁住房及室内相关财产。

保障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万元/户)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房屋主体	6
	室内装潢	6
	室内财产(包括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等)	6
盗窃	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包括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等)	2
水、暖管爆裂	房屋主体、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包括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等)	3

保险责任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台风、暴雨、雷击、冰雹、雪灾等气象灾害及火灾、爆炸意外事故(含燃气使用过程中或燃气罐、管道突发火灾、爆炸)。
盗窃	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技术性开锁盗窃,并经公安机关鉴定为盗窃行为;入室抢劫。
水、暖管爆裂	住户室内的管道(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爆裂。

赔款受益人

为市南区辖内的居民户,租赁住房主体的受益人为房屋出租人;租赁住房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的受益人为实际物权所有人。
发生保险事故后,由保险公司将赔款直接支付至遭受保险事故的上述居民户、房屋出租人或实际物权所有人。

理赔流程

